

結核病衛生教育（二）結核病的藥物與治療

- 1.結核菌可長期潛存在宿主體內伺機發病，一般人受到感染後一生中約有5-10%機會發病，感染後，首2年內的發病機率最高，肺結核治療主要是以抗結核藥物來治療，可以完全治好不需擔心，治療期間至少6-9個月以上。
- 2.若給予適當的抗結核藥物治療，結核病幾乎是百分百治癒，若不給予治療，三年內，則會有一半的人死亡。
- 3.目前沒有臨床實證中藥可以治療好肺結核，最好不要嘗試以免延誤病情，且建議最好不要中西醫藥物一起服用，因為無法預期是否有藥物拮抗性及易造成肝腎負擔。
- 4.結核菌本身因具有突變的特性，治療需多重藥物使用，絕對要遵照醫師指示服用，以免產生抗藥性。
- 5.橙色尿是服藥後的正常反應，不是血尿，請勿害怕。
- 6.眼白或皮膚變黃、視力模糊、紅綠燈看不清楚、皮膚出現瘀斑、皮膚發癢出疹、關節疼痛、沒有食慾，請立即回門診勿自行停藥。
- 7.如果有一餐忘記服藥，可在當天任何時段，將該日藥量服足。
- 8.醫師會定期安排痰液、抽血及胸部 X 光檢查，以利了解是否有藥物副作用及治療成效。
- 9.依政府規定應加入公共衛生的都治關懷服務，即可大幅降低未來發病風險，由都治關懷員以到府/到點，親眼目睹方式關懷服藥。

參考資料: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2020年02月11日)・取至

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j5_xY8JbRq3IzXAqxbnAvQ

諮詢電話02-26723456轉6362

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